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3 年 第 4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 縣法規：一、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1
- 二、廢止「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 12

政令

- 民政：訂定「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15
- 社會：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3
- 行政：一、修正「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9
- 二、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45
- 三、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 四、廢止「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發布令乙份 57
- 主計：修正「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及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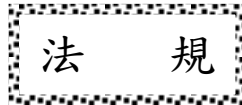
農 漁：修正本府「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三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76
---	----

公 告

教 育：預告修正「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84
------------------------------------	----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份）	114
-------------------------------	-----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268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年七月十二日。

為配合考試院通過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十人以上之首長及幕僚長調整職務列等，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之規定，因本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符合上開調整範圍，需配合修正該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及酌修條文內容，以符現狀，原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係以總表方式訂定，經審酌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因應調整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需要，調整為各戶政事務所分別訂定之，爰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表，改為「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依現行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 （二）配合實際業務運作情況，酌修條文內容；原第九條整併至第八條，並增訂政風業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條次變更，配合第九條整併至第八條，現行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修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
- （二）原留用人員已出缺，爰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不再加註相關文字。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市）設戶政事務所。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市）設戶政事務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登記。 七、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登記。 七、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 <u>一人</u> ，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依現行體例，酌修文字。
第五條 每鄉（市）設一戶政事務所為原則。	第五條 每鄉（市）設一戶政事務所為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襄理所務。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 <u>一人</u> ，襄理所務。	依現行體例，酌修文字。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 <u>人事、會計、政風業務</u> ，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 <u>得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u>	配合實際業務運作情況，依體例酌修條文內容，並增訂政風業務規定。原第九條內容整併至第八條，爰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 <u>得置</u>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	<u>本條刪除。</u>
第 <u>九</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u>十</u>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或課員代行之。 主任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 <u>十一</u> 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或課員代行之。 主任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戶政事務所定之，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u>第十二條</u>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戶政事務所定之，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官 等</th><th>職 等</th><th>員 額</th><th>備 考</th></tr></thead><tbody><tr><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td><td>一</td><td>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td></tr><tr><td>秘書</td><td>薦任</td><td>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td><td>一</td><td>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td></tr><tr><td>課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d>六</td><td></td></tr><tr><td>戶籍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五</td><td>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td></tr><tr><td>辦事員</td><td>委任</td><td>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二</td><td></td></tr><tr><td>合</td><td></td><td>計</td><td>十五</td><td></td></tr></tbody></tabl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十五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官 等</th><th>職 等</th><th>員 額</th><th>備 考</th></tr></thead><tbody><tr><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八職等</td><td>一</td><td>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td></tr><tr><td>秘書</td><td>薦任</td><td>第七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課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d>六</td><td>二</td></tr><tr><td>戶籍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五</td><td>二</td></tr><tr><td>辦事員</td><td>委任</td><td>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二</td><td>二</td></tr><tr><td>合</td><td></td><td>計</td><td>十五</td><td>五 三 三 三 三</td></tr></tbody></table>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合		計	十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一、配合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調整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需要，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總表，改為「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十五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合		計	十五	五 三 三 三 三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官 等</th><th>職 等</th><th>員 額</th><th>備 考</th></tr></thead><tbody><tr><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八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課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d>二</td><td></td></tr><tr><td>戶籍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二</td><td>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td></tr><tr><td>合</td><td></td><td>計</td><td>五</td><td></td></tr></tbody></tabl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																																																																											
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官 等</th><th>職 等</th><th>員 額</th><th>備 考</th></tr></thead><tbody><tr><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八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課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戶籍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一</td><td>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td></tr><tr><td>合</td><td></td><td>計</td><td>三</td><td></td></tr></tbody></tabl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table><thead><tr><th>職 稱</th><th>官 等</th><th>職 等</th><th>員 額</th><th>備 考</th></tr></thead><tbody><tr><td>主任</td><td>薦任</td><td>第八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課員</td><td>委任或薦任</td><td>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td><td>一</td><td></td></tr><tr><td>戶籍員</td><td>委任</td><td>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td><td>一</td><td>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td></tr><tr><td>合</td><td></td><td>計</td><td>三</td><td></td></tr></tbody></tabl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二、修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秘書職務列等。																																																																										
				三、原留用人員已出缺，爰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不再加註相關文字。																																																																										

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府秘法字第 755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4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澎湖縣各鄉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41300196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9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9413002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 94 年 12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4622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1213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026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依戶籍法規定，於各鄉（市）設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身分登記。
 - 二、初設戶籍登記。
 - 三、遷徙登記。
 - 四、分（合）戶登記。
 - 五、出生地登記。
 - 六、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登記。
 - 七、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
-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五條 每鄉(市)設一戶政事務所為原則。
-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襄理所務。
-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
-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辦。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或課員代行之。
主任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戶政事務所定之，報請澎湖縣政府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6941 號

附件：

廢止「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廢止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有效管制養羊，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於七十三年訂定「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並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後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農業部）於民國八十七年訂定畜牧法第四條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羊一百頭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本府之養羊產業已依中央法規辦理。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之，因本辦法已無存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4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秘法字第 4578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秘法字第 065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有效管制養羊以達綠化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飼養羊隻、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縣縣民有意飼養羊隻者，須檢附申請書及本人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一、二），向當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核轉本府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核准後始得飼養。
- 第三條 本縣都市計畫實施區域、鄉市公所所在地、名勝古蹟、風景區及機場、港口、陣地、油彈廠（庫）等重要軍事設施附近為禁止養羊區域，一律禁止飼養羊隻。
- 第四條 飼養戶應設有加蓋糞槽及廢水處理設施之羊舍，羊舍之必須面積（包括空地面積）按每頭三點三平方公尺土地為計算標準，地面及糞槽應用不透水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飼養方式以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或其他飼料作物供應羊隻，集中飼養為原則，飼養區周圍並應加設鐵絲網或圍牆圍籬。
- 第五條 飼養戶如有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經查獲者，視其情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有關法令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飼養許可。
- 第六條 凡須由外縣市輸入羊隻之飼養戶，應向當地鄉市公所申請，核轉本府核發進口證明，持向港口檢查單位查驗始得進口。
- 第七條 飼養戶所飼養羊隻有異動時，應將羊隻異動情形（包括發生日期、地點、頭數、購買者姓名、住址等）通報當地鄉市公所，由鄉市公所轉報本府備查。
- 第八條 各鄉市公所應按月派員巡視轄內各村里，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飼養羊隻或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情事者，應隨時會同警察單位嚴予取締。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130600098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統籌、調度、資源運用，及協調有關單位迅速執行罹難者遺體處置及家屬服務應變任務之需要，爰擬具「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要點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要點第二點)
- 三、訂定工作主軸。(要點第三點)
- 四、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任務編組與成員。(要點第四點)
- 五、罹難者處置勤務隊執行任務。(要點第五點)
- 六、罹難者遺體之處置及安葬注意事項。(要點第六點)
- 七、罹難者遺體之檢驗、驗屍程序注意事項。(要點第七點)
- 八、遺體搬運、存放程序注意事項。(要點第八點)
- 九、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調度程序注意事項。(要點第九點)

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統籌、調度、資源運用，及協調有關單位迅速執行罹難者遺體處置及家屬服務應變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攸關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	本要點用詞定義。
三、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之權責分工承縣長之命，及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由民政處督導菊島福園開設成立罹難者安置站，負責依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殯葬管理法令，統籌有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及家屬服務任務等相關事宜。	訂定工作主軸。
四、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任務編組與成員： （一）組長一人：由民政處處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綜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 （二）副組長一人：由民政處副處長或民政處處長指定之人員擔任，襄助組長處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 （三）專員一人：由民政處殯葬管理科科长或民政處處長指定之人員擔任，掌理協調相關單位工作並督導組內人員等事項。 （四）組員三人：由民政處處長指定殯葬管理科相關業務人員擔任，辦理有關罹難者安置站之協調、聯繫及災害防救罹難者遺體。	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任務編組與成員。

五、罹難者處置勤務隊：置隊長一人，由菊島福園管理室人員擔任；隊員若干人，由菊島福園員工擔任。罹難者處置勤務隊，執行下列任務： (一) 罹難者遺體登記、標記及家屬認領遺體作業。 (二) 設置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及安放、冷凍遺體於收容處所。 (三) 協調本縣葬儀公會提供屍袋、棺木、活動式冷凍設施、或協助搬運遺體等其他殯葬事宜。 (四) 設置臨時祭拜靈堂、靈位，及視需要辦合法事、罹難者集體公祭。 (五) 提供家屬休息處所並協調社會處進行悲傷輔導。 (六) 聯繫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 (七) 協調家屬辦理火化及其他殯葬相關作業。 (八) 其他交辦事項。	罹難者處置勤務隊執行任務。
六、罹難者遺體之處置及安葬注意事項 (一) 罹難者遺體未經家屬領回前，以集中安放保存為原則。 (二) 遺體應儘速放置於冷凍設備、棺木、屍袋中保存，以維衛生及罹難者尊嚴。 (三) 罹難者遺體均須登記，並配發遺體體識別手環、標識卡，及主動協助家屬進行遺體認領登記。 (四) 主動聯繫、協調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 (五) 罹難者遺體埋葬或火化前，應先核發死亡證明、埋葬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罹難者遺體之處置及安葬注意事項。

(六) 其他罹難者遺體處置、安葬作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七、罹難者遺體之檢驗、驗屍程序注意事項 (一) 主動通報並協調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並以於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就地相驗為原則，以爭取時效。 (二) 必要時，得請求衛生單位調派醫護人員支援檢察官相驗遺體。 (三) 身分不明之罹難者遺體，應注意DNA之保留，以備將來確認身分之用。	罹難者遺體之檢驗、驗屍程序注意事項。
八、遺體搬運、存放程序注意事項 (一) 罹難者遺體之搬運，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出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 (二) 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以設置於菊島福園為原則，另覓他處時，應儘量以空曠且與周遭民房有適當隔離之處所為之。 (三) 遺體原則上應儘量迅速安置於冷凍室，不敷使用時，得以棺木、屍袋保存，但應注意衛生及罹難者尊嚴。冷凍室應經常保持適當溫度，以維護屍體完整，並視情況灑佈消毒水，以防病菌蔓延。 (四) 身分不明之罹難者遺體，另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 (五) 遺體移殮，應由其親屬鑑認具結方可成殮封棺，遺體成殮後應嚴加密封。	遺體搬運、存放程序注意事項。
九、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調度程序注意事項 (一) 災害防救時，先行協調本縣葬儀公會	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調度程序注意事項。

提供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支應；不敷使用時，報請中央災害業務防救主管機關協助徵用。 (二) 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及其他災害防救所需之遺體保存殯葬物資，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保管、徵用及檢查。	
---	--

澎湖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府民殯字第 113060009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能統籌、調度、資源運用,及協調有關單位迅速執行罹難者遺體處置及家屬服務應變任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係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攸關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
- 三、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之權責分工承縣長之命,及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由民政處督導菊島福園開設成立罹難者安置站,負責依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殯葬管理法令,統籌有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及家屬服務任務等相關事宜。
- 四、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任務編組與成員：
 - (一)組長一人：由民政處處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綜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
 - (二)副組長一人：由民政處副處長或民政處處長指定之人員擔任,襄助組長處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
 - (三)專員一人：由民政處殯葬管理科科長或民政處處長指定之人員擔任,掌理協調相關單位工作並督導組內人員等事項。
 - (四)組員三人：由民政處處長指定殯葬管理科相關業務人員擔任,辦理有關罹難者安置站之協調、聯繫及災害防救罹難者遺體。
- 五、罹難者處置勤務隊：置隊長一人,由菊島福園管理室人員擔任;隊員若干人,由菊島福園員工擔任。罹難者處置勤務隊,執行下列任務：
 - (一)罹難者遺體登記、標記及家屬認領遺體作業。
 - (二)設置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及安放、冷凍遺體於收容處所。
 - (三)協調本縣葬儀公會提供屍袋、棺木、活動式冷凍設施、或協助搬運遺體等其他殯葬事宜。
 - (四)設置臨時祭拜靈堂、靈位,及視需要辦理事法、罹難者集體公祭。
 - (五)提供家屬休息處所並協調社會處進行悲傷輔導。
 - (六)聯繫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
 - (七)協調家屬辦理火化及其他殯葬相關作業。
 - (八)其他交辦事項。
- 六、罹難者遺體之處置及安葬注意事項

- (一) 罹難者遺體未經家屬領回前，以集中安放保存為原則。
- (二) 遺體應儘速放置於冷凍設備、棺木、屍袋中保存，以維衛生及罹難者尊嚴。
- (三) 罹難者遺體均須登記，並配發遺體體識別手環、標識卡，及主動協助家屬進行遺體認領登記。
- (四) 主動聯繫、協調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
- (五) 罹難者遺體埋葬或火化前，應先核發死亡證明、埋葬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
- (六) 其他罹難者遺體處置、安葬作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七、罹難者遺體之檢驗、驗屍程序注意事項

- (一) 主動通報並協調檢察官、法醫進行遺體相驗，並以於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就地相驗為原則，以爭取時效。
- (二) 必要時，得請求衛生單位調派醫護人員支援檢察官相驗遺體。
- (三) 身分不明之罹難者遺體，應注意 DNA 之保留，以備將來確認身分之用。

八、遺體搬運、存放程序注意事項

- (一) 罹難者遺體之搬運，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出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
- (二) 罹難者遺體集中收容處以設置於菊島福園為原則，另覓他處時，應儘量以空曠且與周遭民房有適當隔離之處所為之。
- (三) 遺體原則上應儘量迅速安置於冷凍室，不敷使用時，得以棺木、屍袋保存，但應注意衛生及罹難者尊嚴。冷凍室應經常保持適當溫度，以維護屍體完整，並視情況灑佈消毒水，以防病菌蔓延。
- (四) 身分不明之罹難者遺體，另依「澎湖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處理。
- (五) 遺體移殮，應由其親屬鑑認具結方可成殮封棺，遺體成殮後應嚴加密封。

九、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調度程序注意事項

- (一) 災害防救時，先行協調本縣葬儀公會提供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支應；不敷使用時，報請中央災害業務防救主管機關協助徵用。
- (二) 棺木、屍袋、冷凍設施、骨灰罈及其他災害防救所需之遺體保存殯葬物資，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保管、徵用及檢查。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3120139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老人，減輕其重病住院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七一二零九四二五號函修正發布。

為周延看護工是否提供實質照顧審查，爰修正增加需院方證明有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文件。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一)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8 醫療院所開立之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一)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8 醫療院所開立之	第一款第九目新增。 為周延看護工是否提供實質照顧審查，爰修正第一款第九目，增加需院方證明有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文件。

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u>9 醫療院所開立病患住院期間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u> (二)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二)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	---	--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90 年 8 月 31 日府社福字第 45072 號函訂定發布

103 年 9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031206508 號函修正發布

107 年 11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1071209425 號函修正發布

113 年 2 月 1 日府社福字第 1131201392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老人福利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致妥善之照應，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申領期間為設籍本縣縣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
 - (三) 因患重病致需住院治療並僱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者。
 - (四)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五)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 四、補助標準：
 -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二)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九百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 (一)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8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9 醫療院所開立病患住院期間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二)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六、審查作業程序及經費之請撥：

（一）鄉（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就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即填造申請表，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二）請領補助款項時，應附印領清冊及存摺影本由本府逕撥至申請人帳戶。

（三）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本項補助或溢領本項補助，縣政府除依規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兩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督導及效益：

（一）本府將定期實施本項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使接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者獲得妥適之照料及看護，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 1131300235 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規定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生）或碩士（生）撰寫與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俾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施政參酌，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集中辦理學位論文之獎勵，及避免因申請研究費補助期程過長而影響論文參考價值及辦理品質，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十點)
- 三、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及等第評定，並調整獎勵金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至第十八點)
- 四、點次變更。(修正第三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九點)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 <u>勵</u> 要點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 <u>補</u> 助要點	修正名稱。為集中辦理學位論文之獎勵，及避免因申請研究費補助期程過長而影響論文參考價值及辦理品質，爰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並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刪除)	二、本要點之獎補助分為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以下簡稱研究費補助)及優良學位論文之獎勵。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	三、本要點獎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	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刪除。配合刪

(生)及碩士(生)。	士(生)及碩士(生)。 <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不得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但得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u>	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
四、(刪除)	四、申請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研究計畫書七份。(如附件二) (三) 前二款文件電子檔光碟一份。 (四) 研究所在學期間之成績單。 (五) 指導教授推薦信。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五、(刪除)	五、研究費補助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本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組成評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二) 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刪除)	六、前點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占百分之十。 (二) 研究方法占百分之十。 (三) 縣政建設現況分析占百分之三十。 (四) 預期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七、(刪除)	七、學位論文研究補助金額如下： (一) 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二) 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八、(刪除)	八、獲准研究費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書面通知日之下列期間內，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並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 (一) 博士學位論文：三年。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二) 碩 士 學 位 論 文：二年。	
九、(刪除)	九、前點學位論文審定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至本府： (一)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二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二) 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未通過學位論文審定者，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博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二年，碩士學位論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十、(刪除)	十、逾前二點期限仍無法排入學位論文審定程序或繳交學位論文相關文件者，本府應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受補助學位論文審定完成之內容，與本府原核定內容差異過大者，本府得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予刪除。

<u>三</u>、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u>十一</u>、<u>優良</u>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u>點次變更</u>，並酌作文字修正。
<u>四</u>、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 申請表。(如附件<u>二</u>) (二) 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如附件<u>二</u>) (三) 學位證書影本。 (四)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七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u>十二</u>、申請<u>優良</u>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一) 申請表。(如附件<u>三</u>) (二) 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如附件<u>四</u>) (三) 學位證書影本。 (四) 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七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一、<u>點次變更</u>，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補助，爰刪除現行規定附件一及附件二，並修正現行規定附件三為附件一，現行規定附件四修正為附件二。
<u>五</u>、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 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本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學位論文獎勵案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原係依現行規定第五點辦理，惟修正後現行規定第五點刪除，爰新增本點。

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二) 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u>六、前點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 (一) 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 (二) 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 (三) 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四) 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	<u>十三、優良學位論文獎勵案之審查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並評定等第。</u> <u>前項學位論文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u> (一) 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 (二) 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 (三) 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四) 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	一、<u>點次變更</u>。 二、因學位論文獎勵案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已規定於修正要點第五點，且本要點獎勵目的主要著重研究成果所提供之具體建議及參考價值，爰刪除等第評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u> (一) 博士學位論文：<u>新臺幣二萬元</u>。 (二) 碩士學位論文：<u>新臺幣一萬元</u>。	<u>十四、評定等第及獎勵額度如下：</u> (一) <u>優等</u>：博士學位論文<u>新臺幣四萬元</u>；<u>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u>。 (二) <u>佳作</u>：博士學	一、<u>點次變更</u>。 二、配合刪除等第評定，並調整獎勵金額度及酌作文字修正。

	<u>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u>；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u>八</u>、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u>三</u>）及領款收據（如附件<u>四</u>）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u>十五</u>、獲准獎補助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u>五</u>）及領款收據（如附件<u>六</u>）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一、<u>點次變更</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爰修正現行規定附件五為附件三，現行規定附件六修正為附件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u>、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u>二</u>點或第<u>三</u>點規定。	<u>十六</u>、獲准獎補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補助；已核發補助費或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不符合第<u>三</u>點、第<u>九</u>點或	一、<u>點次變更</u>。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違反規定之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點規定。	
<u>十</u> 、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u>十七</u> 、獲准獎補助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一、 <u>點次變更</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u>十八</u> 、獲准獎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一、 <u>點次變更</u> 。 二、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爰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u>十九</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u>點次變更</u> 。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府行規字第 105130104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行規字第 1131300235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研究生撰寫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提供具體、深入之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擬訂相關政策及執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國內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生）及碩士（生）。
- 三、學位論文之獎勵以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撰寫完成之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限。
- 四、申請學位論文獎勵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為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如附件二）
 - （三）學位證書影本。
 - （四）經審定通過之學位論文紙本七份、電子檔光碟一份。
- 五、學位論文獎勵案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府初審申請人資格及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合格者，由本府聘請與研究議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人員組成評審會，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
 - （二）本府將依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前點審查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
 - （一）文字通順占百分之十五。
 - （二）邏輯嚴謹占百分之十五。
 - （三）研究效益占百分之五十。
 - （四）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占百分之二十。
- 七、學位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二萬元。
 - （二）碩士學位論文：新臺幣一萬元。
- 八、獲准獎勵者，應於書面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切結書（如附件三）及領款收據（如附件四）向本府申請核發；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

九、獲准獎勵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撤銷獎勵；已核發獎勵金者，並以書面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一) 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有關文件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屬實。

(二) 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三) 不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

十、獲准獎勵者應授權本府無償使用其學位論文內容及研究成果。

十一、獲准獎勵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行政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博士 ☐ 碩士			性別	☐ 男 ☐ 女
通訊方式	(公)			電話	
	(宅)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服務機關	(無則免填)				
學歷	校 名		系 (所) 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別		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研究成果 摘要					
研究效益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具體改善建議表

現況評析	具體改善建議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現況評析及具體改善建議須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

附件三

「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
領取獎勵金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茲以_____（學位論文名稱）為題之☐中文☐外文(_____)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獲貴府獎勵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於澎湖縣政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獎勵金，特此聲明。

- 一、論文內容有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法，或違反教育部博、碩士論文之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
- 二、已獲其他機關團體獎勵或補助。
- 三、違反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規定。

本人茲同意授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得將本人撰寫之學位論文以文本出版及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基於相關研究之網路服務目的，本人亦同意本論文進行數位化、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供他人下載、列印等行為。

此致 澎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收 據

茲收到依「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

獎勵學位論文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澎湖縣政府

領款人（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住 址：

匯款帳戶銀行（郵局）：

局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所填寫之匯款帳戶限受獎勵人本人所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268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新字第 1131300299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各 1 份。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訂補助之經費來源。(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額度。(第四點)
- 五、本要點同一補助案之申請次數，及補助項目變更之規定。(第五點)
- 六、本要點之受補助經費受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衝突利益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第六點)
- 七、本要點之補助案申請、核銷方式。(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補助案預算執行情形揭露方式。(第八點)
- 九、本要點執行考核之規定。(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以爭取中央增加對本縣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府「公務預算—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本要點所訂補助之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範圍以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為限，由本府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鄉（市）年度預算辦理。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
四、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要點補助額度。
五、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補助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本要點同一補助案之申請次數，及補助項目變更之規定。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各鄉（市）公所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	本要點之受補助經費受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 (一) 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日期、運用媒體類型〔如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電視、車體廣告、大型帆布、電視牆、通訊軟體（如 Line）等〕、宣導內容主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二) 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 (三) 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七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	本要點之補助案申請、核銷方式。

撥付款項。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 (五) 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六) 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八、各鄉（市）公所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按季函送鄉（市）民代表會備查。	本要點之補助案預算執行情形揭露方式。
九、本府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以書面或實地稽核。各鄉（市）公所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造假、不實等情事，除要求鄉（市）公所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本要點執行考核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市）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新字第 1131300299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並提高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績效，建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補助機制，以爭取中央增加對本縣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以適用由本府「公務預算—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預算科目支出之經費補助案為限。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補助範圍以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為限，由本府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透列鄉（市）年度預算辦理。
- 四、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有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補助項目若有變更，應先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變更。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各鄉（市）公所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七、補助案之申請、核銷方式如下：
 - （一）申請補助應由各鄉（市）公所備函檢附政策宣導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府辦理，計畫書內容包括辦理目的、方式、日期、運用媒體類型〔如平面、廣播、網路（含社群媒體）、電視、車體廣告、大型帆布、電視牆、通訊軟體（如 Line）等〕、宣導內容主題、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經費來源、效益等；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 （二）宣導內容應結合本府政策推動之政令。
 - （三）申請本府補助案，應於宣導計畫結束後七日內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含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圖片檔、音檔、影片檔等送府備查。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辦理經費結報。經費支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本府。
 - (五) 補助案件刊出、播出、或公開播送、傳輸時，應明確標示為「廣告」，且揭示本府及各鄉(市)公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以符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六) 每一申請案，申請補助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執行過程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八、各鄉(市)公所應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按季函送鄉(市)民代表會備查。
- 九、本府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必要時得以書面或實地稽核。各鄉(市)公所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成效不彰、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造假、不實等情事，除要求鄉(市)公所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全銜)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計畫

壹、辦理目的：

貳、辦理方式：

參、辦理日期：

肆、運用媒體類型：

伍、主題內容：

陸、主辦單位：

柒、承辦單位：

捌、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

二、自籌金額：

三、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玖、效益：

附件二

(全銜)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縣府補助	新臺幣元整			
自籌	新臺幣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	新臺幣元整			
合計：新臺幣元整				

附件三

(全銜) 申請澎湖縣政府經費補助辦理 計畫成果報告

壹、計畫名稱：

貳、辦理日期：

參、運用媒體類型：

肆、實際支出經費：

一、補助經費部分：

二、自籌經費部分：

伍、計畫所購物品或主題內容、廠商名稱及刊登或託播對象：

物品名稱或主題內容	廠商名稱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陸、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 畫 <u>概 算</u>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項 目	金 額			
1					
2					
3					
4					
5					
6					
合 計					
縣府補助總額					
其他單位補助總額					
自籌經費總額					

經辦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註：

- 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 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澎湖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 3、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1300694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廢止「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原條文、廢止總說明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31600108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及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生效，請照辦。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及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一百一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特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主預補字第一一二零零五二四三九號函」及參酌本縣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爰修正名為「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為「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名稱)
- 二、增列因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第二預備金不得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屬娛樂性質活動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澎湖縣政府一百一十二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年度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一般節約事項：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	一、一般節約事項： （一）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	修正搭乘高鐵、計程車之規定。 增列因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

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或可節省<u>住宿費用</u>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	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需搭乘<u>高鐵或計程車</u>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	---	--

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	
--	---	--

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	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	
--	---	--

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26℃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	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26℃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	
---	---	--

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	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	
--	--	--

(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 (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六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	(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 (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六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	
--	--	--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十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十三）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	
--	--	--

(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 如有穿著統一 制服之必要， 或經專案簽請 核准服裝費之 採購者，每人 每套最高為二 千元（整套服 裝係指運動 服、運動褲 外，尚包括帽 子、襪子、鞋 子 … 等 配 件），其餘基 於政府財政負 擔之考量，不 再製發服裝 費。 (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 宣導託播有需 透過電子媒體 宣導者，除專 案核准外，請 依照澎湖縣政 府電子設備刊 登管理要點辦 理，一律由本 府電子看板進 行託播辦理， 不再委外託	(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 如有穿著統一 制服之必要， 或經專案簽請 核准服裝費之 採購者，每人 每套最高為二 千元（整套服 裝係指運動 服、運動褲 外，尚包括帽 子、襪子、鞋 子 … 等 配 件），其餘基 於政府財政負 擔之考量，不 再製發服裝 費。 (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 宣導託播有需 透過電子媒體 宣導者，除專 案核准外，請 依照澎湖縣政 府電子設備刊 登管理要點辦 理，一律由本 府電子看板進 行託播辦理， 不再委外託	
--	--	--

播。	播。	
二、公務機關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撙節支出。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	二、公務機關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撙節支出。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	修正第二預備金動支之限制規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主預補字第一一二零零五二四三九號函，請本府積極檢討改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並督促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市)公所切實辦理。

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u>第二預備金動支時不得有申請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宮廟等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經費</u>。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	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	
---	--	--

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	--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三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府主歲字第 1131600108 號函修正發布

一、一般節約事項：

(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臨時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或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

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
- (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
- (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六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

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

(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

(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

二、公務機關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撙節支出。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第二預備金動支時不得有申請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等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經費。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應即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五)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六)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三、各國民中小學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撙節支出。

(二) 教師訓練及研習活動一律排定周三等課務較為寬鬆時間或寒暑假，以維教學正常化減少代課時數及鐘點費支出。

(三) 已聘有足額教師之學校，十二月份教師因公差假所遺留之課務，一律由原校老師代課，不得外聘代理教師，以撙節年終獎金，教育處應配合於十二月份減少辦理訓練及研習活動，以為因應。

(四) 外聘代理教師，宜由一般代理教師擔任之，避免聘任日薪較高之退休教師以減輕財政負擔。

四、縣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撙節支出。

(二) 縣營事業應致力提昇服務品質，拓展市場，強化營運績效，增裕收入。

(三) 縣營事業收入與成本費用應予配合，並應致力成本費用之抑減。如未能有效增加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成本費用應相對節減，以達成預期目標。

(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以追求最高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本自給自足之精神，完整回收營運成本，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賸餘及繳庫目標。

(五)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五、各機關單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節約，如確有特殊原因，應逐項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 1133500005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本府「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檢送「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及「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案總說明

為促使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重要事項審議會議之進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澎湖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審議會執行依據，並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修正。

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法規之更動以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農業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據以修訂「農業部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為延續主管機關法規之一致性，爰就相關規定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五月修正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增列「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於海洋保育署成立及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權管單位變更，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並增列「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規定第八點）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召集人不克出席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	一、修正機關名稱及委員任一性別比率。 二、依據政府組織調整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 三、依據農業部修正「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現行規定第一項有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委員性別比例文字，以促進不同性別委員之衡平參與。

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	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	
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	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	修正法條依據名稱。「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已於

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u>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u>所定事項或<u>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u>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名為「<u>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u>」，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布「<u>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u>」，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	---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113 年 1 月 5 日

一、澎湖縣政府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之審議事項。

（二）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澎湖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機關代表（含召集人、副召集人、文化局代表及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審議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漁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副召集人暫代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應聘前應填具同意書，並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民間團體代表以澎湖特殊地質地景所在社區優先考量，有意願加入審議會之社區代表，得由該社區理事長書面推薦，代表該社區，且一社區以一代表為原則，其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得為農漁局認證後於網路公布之名單人員或於推薦時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判定。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時，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提供旅費、出席費用。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請及續聘皆以函文通知。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屆期得更動機關代表職位。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審議會每二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依規定做成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事項應公布於農漁局網站。

六、審議會舉行會議時，應邀請權益受變動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倘無權益變動影響，則依本要點第十點辦理。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出席說明。

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迴避委員人數扣除。表決比例計算時，迴避與列席委員人數不列入計算。

八、有關澎湖縣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審議會審議前，主管機關應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或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評估報告供委員參考。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主管機關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辦理前應依案件需求通知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開會審議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一人出席。

九、審議會工作人員由農漁局職員調兼之，審議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農漁局相關預算下支應。

十、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未受邀列席，欲旁聽者，應於開會三日前填旁聽申請表至農漁局申請（於收文處掛號申請），每一團體至多二名代表申請與會，並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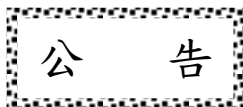
其離場。

每場審議會旁聽人數至多八人，依申請順序及相關性審核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旁聽人員於討論事項結束即應離開會場，不參與表決。

旁聽申請表於審議會召開公告時，一併附於公告訊息中。

十一、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農漁局或澎湖縣政府網站。

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召開者，不在此限。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30903980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修正「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公
告預告 1 份，惠請協助刊登本府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本縣政府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130903980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修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5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edu/index.jsp>）網頁。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聯絡人：林隆斌科員。
 - (三)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四) 電話：06-9274400 分機 460。
 - (五) 傳真：06-9268493。
 - (六) 電子郵件：fa69140@mail.penghu.gov.tw
- 五、本案因應教育部國教署要求儘速修訂本縣旨案法規，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預告期間為 7 日。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事務，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一三零四六九五二號令訂定發布「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將授權訂定本辦法之依據由原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亦作相關訂定依據條文之變更，爰配合實務需求，擬定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準則授權訂定公立學校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變更、改名、改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本縣主管機關得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本縣主管機關辦理合併或停辦，應擬具之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訂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 <u>變更</u> 或停辦辦法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 <u>合併</u> 或停辦辦法	修正名稱。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十八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授權公立學校變更、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變更</u> 或停辦事宜，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增進學童群性互動，平衡城鄉學生學習差異，依教育部所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變更</u> 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合併</u> 或停辦事宜，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增進學童群性互動，平衡城鄉學生學習差異，依教育部所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u>合併</u> 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特定本辦法。	修正訂定依據之法令條次。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十八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本準則，原第十條「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修正移列為第十五條，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縣主管機關(以下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本縣主管機關

稱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訂定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縣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 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以及同條第二項規範「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	--	--

		關之監督。」，爰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如辦理變更或停辦，將涉學校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與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實有不同，非本辦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 四、目前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多位於都會地區，於政策上並無合併、停辦之考量，學校改名係因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變更，例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併入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爰遇辦理變更或停辦等事宜，應循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規範。
--	--	--

<u>第三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u> <u>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u> <u>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u> <u>(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 <u>(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u> <u>(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u> <u>(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	<u>第二條</u>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 <u>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u> <u>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u> <u>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款，依據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三、新增第二款，訂定「改名」用詞定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因高級中等學校可變更為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未有類型變更，爰增訂本辦法改名定義，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四、新增第三款，訂定「改制」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
---	--	---

<u>四、合併：</u> <u>(一) 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 <u>(二) 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u> <u>五、停辦：</u>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u>六、分校：</u>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u>七、分班：</u>指學校因教	單位。	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訂定本款。 (二) 本辦法所定之合併，係學校併入他校，或兩校合併，原學校不再具有
---	------------	---

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單獨法定地位，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與停辦定義區隔，特別規範指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之情形。 (三) 考量本準則所定之「合併」、「停辦」用詞定義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不同，因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基準，而非以學校組織調整角度作界定，為與本辦法條文定義一致性，本辦法所定之「改制」係指學校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下，其組織進行： 1、擴增，如： 國 民 中 學、國民小
--	--	---

		學改為國民中小學。 2、縮減，如： 國民中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3、改變教育階段，如： 國民中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改為國民中學，以及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原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之附設組織。 五、款次變更。 原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六、第四款第一目、第二
--	--	---

		目新增，因本條第三款已訂定改制之定義，爰刪除改制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訂定本款第二目。本辦法所定之合併說明如下： (一) 學 校 併 入 他校，學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如：甲學校併入乙學校，甲學校成為乙學校之甲分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改制係同一學校組織變動或改變教育階段，如：甲國中改制為甲高級中等學校，兩者定義有別。 (二) 兩所學校併為
--	--	---

		一校，原學校法定地位均消滅，新設立一所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學校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如：甲學校與乙學校合併，甲校、乙校均消滅，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另成立一所新學校，並訂定新校名為丙學校。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澎湖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二項)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因前揭條文包括私立學校,爰排除有關私立學校之部分,增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名程序,本府主管機關受理學校改名申請,經內部行政程序由本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之改名;並明定本府主管機關將核定改名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機制。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由本府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本縣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本縣各地區學校規模、辦學型態及財政狀況皆有差異,爰規範本府主管機關衡酌地方教育發展趨勢(如:區域人口數、學齡人數等)、學校分布狀況(如:區域學校數、學區劃分等)及

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本府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教育資源配置(如：教育預算、經費、學校人力、物力資源等)，辦理公立學校改制，並由本府主管機關依實際需求指定學校辦理改制。 三、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皆屬本府管轄，爰規範本府主管機關辦理學校改制，應擬具改制計畫書及進行之程序，並明定主管機關將通過學校改制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機制。 四、第三項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
--	--	---

		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因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皆屬本府管轄，對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考量各地區學校執行需求差異，本條僅訂定原則性事項，其餘各事項細部項目規範
--	--	--

		則由本府依實際需求訂定，酌予修正條文文字訂之。
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規模較小之學校</u>，本府得鼓勵學校依<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u>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u>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u>，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內容。 二、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對規模較小學校而言，合併或停辦學校並非優先選擇項目，為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規模較小學校鼓勵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爰於本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期透過前揭方式，促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

		編班實施辦法，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對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混齡定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前揭辦法及條例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係依本法授權訂定，明定全校學生人數國小未滿五十人、國中未滿二十五人屬規模較小之學校，且可於課程綱要所定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進行混齡編班，並對於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合班總人數等予以規範。惟為賦予偏遠地區學校更多彈性，爰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
--	--	---

		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施行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不受全校學生人數、編班方式及合班總人數限制，故第一項援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由是類學校依其情形予以適用。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u>第十條第四項</u>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u>本縣教審會</u>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u>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u>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u>第五條</u>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u>第四條之一第二項</u>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u>澎湖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u>教審會</u>)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u>及財務支援</u>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原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變更為第十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本法之條項次；另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定明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對本府主管機關應擬具之計畫，除原有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配合增修文字。 四、校園空間計畫之擬具係為避免校園空間置，業訂有「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十四種多元活化用途，並依地方需求訂定所屬空間活化規範。另為增加學生課程學習輔導與協
---	--	---

		助，規定由本府主管機關擬具課程規劃計畫(如：合併或停辦後學校教學課程規劃、學習輔導規劃等)，並對學校與學生進行整體性財務支援計畫，提供軟硬體經費支援，併予敘明。
<u>第九條</u> 本府辦理前條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校齡。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學校教室屋齡。 十、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	<u>第六條</u> 本府辦理前條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校齡。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學校教室屋齡。 十、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依賴程度。 十二、學校屬性是否為特偏學校。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依賴程度。 十二、學校屬性是否為特偏學校。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u>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u>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	第七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u>改制</u>為分校；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u>改制</u>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 二、第一項，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已另訂改制之定義，將改制從合併之類型刪除，另立一款，爰刪除「改制」文字。另本項合併係指存續合併之情形。 三、第二項，因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合併類型，爰新增「或新設」文字，使合併後之存續學校及新設學校

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均得以適用之。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	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	條次變更。

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或資遣；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或資遣；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u>第十二條</u> 對於原學校學區之學生，辦理事項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並追蹤其學習狀況。 二、補助書籍費、代收代辦費、平安保險費等其他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 三、至本府指定接受學校就讀之學	<u>第九條</u> 對於原學校學區之學生，辦理事項如下：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並追蹤其學習狀況。 二、補助書籍費、代收代辦費、平安保險費等其他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 三、至本府指定接受學校就讀之學	條次變更

生，由本府補助接受學校增購或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其上下學或補助學生交通費。 四、適用「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及「澎湖縣未設國民中小學及國民教育幼兒班二、三級離島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之學生，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費。 原學校學區即將就讀之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生，由本府補助接受學校增購或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其上下學或補助學生交通費。 四、適用「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及「澎湖縣未設國民中小學及國民教育幼兒班二、三級離島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之學生，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費。 原學校學區即將就讀之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u>第十三條</u> 原學校史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或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等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u>第十條</u> 原學校史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或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等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對於原學校因合併或停辦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本府或	<u>第十一條</u> 對於原學校因合併或停辦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本府或	條次變更。

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移撥接管。 前項情形，接受學校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校園空間活化，委託公私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移撥接管。 前項情形，接受學校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校園空間活化，委託公私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u>第十五條</u>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已規範對幼兒園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爰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

		學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之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u>十六</u> 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一、<u>本條新增</u>。由現行第六條第三項移列。 二、考量學校改名、改制、合併或停辦，實際係配合學年度進行作業，以免學期中變動影響師生權益，移列現行第六條第三項至本條，統一規範本府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澎湖縣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13046952 號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號 令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澎湖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變更或停辦事宜，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增進學童群性互動，平衡城鄉學生學習差異，依教育部所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縣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澎湖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由本府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本縣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概況。
-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 三、學校改制規劃。
-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 七、其他本府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鄉（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八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本縣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

第九條 本府辦理前條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七、校齡。
-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九、學校教室屋齡。
- 十、社區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 十二、學校屬性是否為特偏學校。
- 十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

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或資遣；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學區之學生，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並追蹤其學習狀況。
- 二、補助書籍費、代收代辦費、平安保險費等其他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
- 三、至本府指定接受學校就讀之學生，由本府補助接受學校增購或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其上下學或補助學生交通費。
- 四、適用「澎湖縣政府補助離島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及「澎湖縣未設國民中小學及國民教育幼兒班二三級離島就學交通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設籍本縣二三級離島之學生，依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費。

原學校學區即將就讀之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原學校史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或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教職員工及畢業學生等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因合併或停辦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本府或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移撥接管。

前項情形，接受學校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校園空間活化，委託公私機關（團體）經營管理。

第十五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份)

113 年 3 月 4 日

縣長陳光復與緯鴻車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呂瑞進於龍門村觀音宮廟前廣場共同主持分贈白米儀式，並將平安米分送給社會弱勢群體。陳光復對呂瑞進行善義舉表示支持與肯定，並代表縣府向所有為澎湖這片土地默默付出的人士致以最高敬意，期許這份善心能夠延續並蔓延，讓澎湖成為一座溫暖且幸福的城市，並祝福鄉親闔家平安，澎湖大發展。

113 年 3 月 13 日

澎湖憲兵隊長張碩璋中校將於本月 16 日榮調至憲兵指揮部，縣長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以表彰對地方社會的貢獻，肯定其於澎湖任職期間，為地方親力親為，奉獻心力，同時期許張碩璋未來一帆風順，繼續大展長才，為民服務。

113 年 3 月 15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第 993 次縣務會議，於會中頒獎表揚優秀人員，肯定其在自身領域的優秀表現，同時歡迎社會處長周柏雅履新，並對周柏雅寄與厚望，期許其以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縣民福祉努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主管，以及 113 年地方領導研究班 14 期研究員 19 位，蒞臨澎湖交流參訪。縣長陳光復致贈蘇俊榮榮譽縣民證，感謝培養及穩定澎湖公務人員所做的努力與付出，讓縣政得以穩步向前推進，鄉親安居樂業。

113 年 3 月 16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關懷心臟病童協會共同辦理「兒童心臟篩檢活動」，並致贈澎湖分院及協會感謝狀，肯定天使們熱心公益，將醫療資源帶進離島，關心兒童身體健康，提供兒童心臟疾病篩檢服務，讓家長及兒童能夠早期診斷並治療。

113 年 3 月 19 日

海軍 113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再度造訪澎湖，海軍馬公基地開放參觀，縣長陳光復出席敦睦遠航訓練支隊歡迎儀式表示，澎湖擁有悠久歷史傳承與人文發展，地理位置對國家防衛佔有重要角色，感謝國軍長久保家衛民辛勞付出，讓澎湖鄉親能安居樂業，平安幸福的生活。

113 年 3 月 25 日

臺北醫學大學第 19 期澎湖醫療暨社會服務隊大隊長陳育忻率幹部等一行人拜會縣長陳光復，她表示 7 月下旬將結合楓杏醫療服務隊蒞澎義診。陳光復感謝北醫醫療服務隊發揮愛心，奉獻心力，照顧偏遠離島地區民眾的健康。

113 年 3 月 26 日

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將於 5 月 2 日盛大開幕，縣長陳光復主持花火節澎湖場記者會表示，很榮幸能與日本知名動畫航海王攜手合作行銷澎湖，將動漫的魅力與海上花火節的感動相結合，為觀眾帶來前所未有的饗宴，並誠摯邀請大家來澎湖旅遊，共襄年度盛事，體驗澎湖獨有的海島風情，為今年留下一段難忘且美好的旅程。

113 年 3 月 27 日

縣長陳光復頒發感謝狀予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少將所長吳佳駿，對於防疫團隊熱心參與協助澎湖縣居民環境鼠媒及蚊媒疫情調查作業，確保軍民健康，致上最深謝忱。

113 年 3 月 28 日

「朦朧潮濕的一天」十年巡展計畫離島首站選定澎湖，於縣府廣場盛大舉辦開展記者會，文化總會會長蔡英文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黃重諺、文化總會秘書長李厚慶、藝術家奈良美智先生、縣長陳光復、澎管處長洪志光以及眾多嘉賓出席記者會，為接下來為期 5 個月展覽獻上誠摯的祝福。

蔡英文感謝奈良美智的用心與付出，過去疫情期間在臺佈展，隔離期間持續創作，為臺灣帶來溫暖以及療癒人心的力量，透過作品讓世界看到臺灣，期盼臺日友好的羈絆能夠持續加深，同時邀請國人來澎湖走走一同欣賞老師的作品。

113 年 3 月 29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忠烈祠主持 113 年澎湖各界遙祭黃陵暨春祭革命先烈及陣亡將士典禮，緬懷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並向入祀忠烈祠的先烈們表達崇高的敬意與哀悼，祭典過程簡單而隆重。

縣府辦理「你我童心一綻 FUN 童年」慶祝 113 年兒童節表揚大會，縣長陳光復頒獎表揚 42 位全校模範兒童、52 位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勉勵他們努力學習，注重品德，做個知書達禮的好孩子。

縣長陳光復頒贈 21 位學員 113 年度科長儲備班研習結業證書，期許未來的主官們，持續學習精進自己，為國家的未來和澎湖鄉親的福祉努力打拼。

113 年 3 月 30 日

響應植樹月，縣府於馬公市菜園里舉辦 113 年「一起集點樹」植樹節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臨現場，身體力行種下澎湖的願景並期待開花結果，同時邀請民眾一起響應活動，種樹愛地球，讓澎湖綠動起來。

縣長陳光復出席由縣府、馬公市公所以及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的「112-114 年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啟航儀式。陳光復對社區成果，向所有夥伴表示肯定與感謝，並期許這樣的模式能擴及其他社區，共同將澎湖打造為一座幸福移居的城市。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4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